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文投控股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历程及终止的原因，并根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2017年7月19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减少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3、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6号）。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6、2018年1月6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公函【2017】2426号”

问询函，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8日复牌。

7、2018年2月2日，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

8、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3日起复牌。

9、2018年6月14日，文投控股发布了《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及其补充公告，披露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本次交易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10、2018年6月28日，文投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二、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悦凯影视主要股东认为本次交易的基础已经发生改变，提出建议终止本次交易。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本次交易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8日，文投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进程，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及交易多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协助与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沟通等。

（二）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对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自本次资产重组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协调解决方案，有效地推进了资产重组进程。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协助上市公司准备相关文件并完成问询回复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配合上市公司准备重组预案及调整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协助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6号）的回复工作。

（四）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履行尽职调查和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先后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协助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积极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进程。

五、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投控股已按要求披露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